附件2

**关于设立“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社区生活服务委员会”的决定**

（经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各会员单位：

为了满足广大业主多样化多层次社区服务需求，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社区生活服务”模式，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经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设立“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社区生活服务委员会”。

**一、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一）开展社区生活服务理论研究，重点研究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发展社区经济、创新和规范特约服务等相关问题。

（二）组织调查和研究社区生活服务专业技术领域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根据市场和产业发展需要，探索制定社区生活服务标准化体系。

（三）调研、分析和总结社区生活服务生态链中的价值、现状及发展趋势，通过相关课题研究，编制和发布具有影响力和权威性的课题成果和行业专题报告

（四）整合物业服务企业与社会各方资源，与拥有社区生活服务相关业务的机构合作，打造“物业服务+社区生活服务”平台，共同为社区居民创造便捷、贴心、健康、智慧的社区生活服务体验，提升社区生活服务品质。

（五）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主体作用，探索创新服务的新模式、新机制、新方法、新途径，持续优化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生活服务的商业模式。

（六）加强与协会其他专业委员会的合作，以多元化的社区生活服务需求为导向，会同人力资源委员会培养现代社区服务业适用型人才，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专业人才支持。

（七）接受协会委托的其它事项。

**二、委员构成**

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会员单位中从事物业服务和社区生活服务的有关人员组成，邀请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法律等领域专家为委员会顾问委员。

**三、拟任主要领导成员**

主 任：李春俐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名誉副会长

黑龙江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秘书长：孙清凤 黑龙江省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